

全国报刊资料

物价文汇



5
1987

国家物价局物价研究所资料编辑室

全国报刊资料

物价文汇

目 录

价格理论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讲座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 于光远 (6)

把价格放在前面，把价值放在后面

——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方法论上的一个现实的考虑 于光远 (15)

工农业产品剪刀差问题初探 周齐陈充 (26)

论服务产品与实物产品价格剪刀差 李江帆 (30)

经济增长与价格水平——我国价格周期研究 梁天征、栗树和 (35)

一九八六年物价动态分析 国务院发展中心价格组 (44)

理顺价格关系中的几个概念问题 钟光亚 (58)

价格改革

不合理的价格非改革不可 蔡晓斌 (76)

怎样看待当前的物价形势 乔刚 (79)

价格改革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严实 (84)

价格改革漫谈 宋廷明 (64)

深化价格改革 推进模式转换

——价格改革的反思与对策 中国社科院财贸所课题组 (66)

重新认识价格改革的地位和战略 (75)

价格改革的回顾与思考 蔡晓斌 (76)

价格改革方案设计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乔刚 (79)

对我国价格改革战略思想的再研究 严实 (84)

认真反思 推进改革

- 价格改革研讨会观点简要介绍 温桂芳、柳梅 (87)
价格改革怎样继续下去
——上海中青年价格研究沙龙召开专题讨论会 肖力 (92)
评国内价格体制改革 张尽炎 (95)
苏联价格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不同观点 阎以誉 (95)

价格政策

- 稳定物价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许荣昌 (100)
坚持稳定物价方针是我国必须长远实行的国策 项锐泉 (107)

价格与其他经济杠杆

- 论货币供应量与物价水平的关系 文武汉 (114)
试论价税关系 胡怡建 (120)
试论消费基金膨胀对价格的影响 冷崇总 (118)
关于物价的补偿问题 何小培 (124)
论价格体系与利息率的统一性 左大培 (129)
工资与物价不宜直接挂勾 肖少彬 (135)

价格管理

- 价格分级管理和多层次市场组织 郭世勤 (138)
模式转换过程中价格控制的特殊性 刘昌兴、何志勇 (165)
物价检查工作中几个问题之我见 杨兆山 (167)
物价检查群众化与零售物价改革 邓志良 (169)
谈谈加强物价违纪案件审理的两点想法 刘大田 (172)

价格体系

- 需求弹性与价格形式选择 朱国琪 (174)

按质论价的客观依据和实行问题.....	赵玉琳、刘宇宏(177)
匈牙利混合价格制的比例变化.....	王惠(181)

企业定价

浅谈企业产品定价.....	夏博辉(183)
系统优化新产品的定价决策.....	朱积春、杨富利(186)
对沈阳市租赁制企业变化及价格政策调查.....	齐荣章(191)
浅谈零售企业定价技巧.....	单肖夫(201)

物价统计

怎样正确评价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	王苏翼(203)
改进编制物价指数的代表规格品及增强其代表性的几点建议.....	齐树忠(204)

农产品价格

关于农产品生产中矛盾的分析和对策的思考	
——对农村第二步改革实质的重新认识.....	曹钢(206)
农产品价格改革的成熟、问题和设想.....	经晓道(211)
农产品价格改革急待新的抉择	
——兼论应该规定国家指导价格是主要价格形式.....	杨鲁(215)
农产品收购价格管理探析.....	叶红昕等(223)
农产品价格改革的重点应放在巩固和完善上	
——农民收入的增加不能光靠价格还要靠增产增收.....	赖后树(227)
四川农产品价格水平研究.....	吕安和等(232)
保持农产品内部的合理比价是保证农业后劲的基本条件	
——营口市几种农产品成本效益的调查.....	于尊公、赵凯(241)
粮食价格问题及对策.....	杨承烈(243)
棉花购销政策中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吴南屏(248)
坚持宏观指导微观搞活的方针有利于菜多价稳.....	傅强(250)
价格体制改革与社会效益	
——广西兴安县柑桔价格管理权限改革的调查报告.....	王羽林、隋柳莉(254)
日本粮食流通与我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葛泉林(258)

工业品价格

在完善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过程中如何利用市场机制.....	叶杰刚 (264)
生产资料“双轨制”价格探索.....	赵时航 (272)
适应不同生产资料的价格弹性应有步骤地建立生产资料市场.....	杨文松 (278)
生产资料市场能否进一步开放搞活.....	郭文轩 (280)
实行幅度浮动价是推进价格转轨的好形式.....	姜作培 (281)
关于宝鸡市三种物资实行计划内外同一市场价的调查.....	胡鹏程等 (285)
浅谈原材料工业调价问题.....	邹绿叶 (288)
生产资料乱涨价使企业陷入窘境.....	何金开 (289)
关于形成钢材市场的思考.....	郑竞贤、王文斌 (290)
钢材计划内、外实行同一市场价的新设想.....	杨修仁 (299)
对废钢铁价格现状的调查及改革意见.....	吴惠文 (301)
试论理顺生活用煤价格.....	叶乃跃 (304)
机械产品价格改革必须走放开搞活的新路子.....	庄雄川 (307)
化学纤维价格的现状及改革.....	熊中才、熊射生 (310)
关于改革电子工业产品价格形成原则的几个问题.....	蔡景山 (315)
当前乡镇工业产品价格的管理问题.....	黄亚清、陈肇明 (318)

工业消费品价格

对七种工业消费品价格放开影响的分析.....	任兴洲 (321)
服装价格的制定及其管理.....	晴文 (324)
消化涨价因素的对策 ——对绵阳市七个二轻企业的调查.....	绵阳市二轻局工普办 (328)

房地产价格

城市土地的特性与有偿使用.....	李肇文 (330)
收取土地使用费的理论研究和实践.....	谷岳 (334)
对当前非住宅用房租金改革的浅见.....	玉石 (339)
对中国特色城镇住宅制度模式的探讨.....	崔宝桐 (340)
住宅制度改革的目标与途径.....	王育琨 (343)

推行职工住房商品化的几点想法	刁守研(347)
家属住宅商品化的探索	彭淮龙(351)
商品住宅价格构成初探	冯俊(352)
住房制度改革不应增加中央财政负担	徐须森、唐永安(357)
可在现有工资水平提高住房支出	冯丛林(359)
住宅消费在职工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再分析	丁有洲(361)
城镇住宅制度改革的尝试	
——四川省新都县推行住宅商品化的调查	杨振家等(363)
匈牙利改革住房制度的措施	国家计委调节局(365)

商业价格

稳定市场形势深化商业改革	刘毅(366)
湖北管理集市贸易价格的做法	李平(373)
日用工业品定价方法的“倒扣”与“顺加”的关系及其利弊	余力(374)

汇率汇价

论当前的汇价风险	张松涛、尹莉(377)
关于开放我国外汇市场的理论探讨	赵长茂(380)

国际价格

国际价格变化和通货膨胀对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的影响	贺兰山摘译(382)
当今国际贸易中的价格动态	胡润福译(391)
世界农业的贸易及价格政策	罗秀容译(397)
谈内地销港食品价格	汝鹏(43)

全国报刊资料

物价文汇

目录

价格理论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讲座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于光远(6)

把价格放在前面，把价值放在后面

——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方法论上的一个现实的考虑.....于光远(15)

工农业产品剪刀差问题初探.....周杰、陈充(26)

论服务产品与实物产品价格剪刀差.....李江帆(30)

经济增长与价格水平——我国价格周期研究.....梁天征、栗树和(35)

一九八六年物价动态分析.....国务院发展中心价格组(44)

理顺价格关系中的几个概念问题.....钟光亚(58)

价格改革

不合理的价格非改革不可.....蔡晓斌(76)

怎样看待当前的物价形势.....乔刚(79)

价格改革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严实(84)

价格改革漫谈.....宋廷明(64)

深化价格改革 推进模式转换

——价格改革的反思与对策.....中国社科院财贸所课题组(66)

重新认识价格改革的地位和战略.....(75)

价格改革的回顾与思考.....蔡晓斌(76)

价格改革方案设计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乔刚(79)

对我国价格改革战略思想的再研究.....严实(84)

认真反思 推进改革

- 价格改革研讨会观点简要介绍 温桂芳、柳梅 (87)
价格改革怎样继续下去
——上海中青年价格研究沙龙召开专题讨论会 肖力 (92)
评国内价格体制改革 张尽炎 (95)
苏联价格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不同观点 阎以普 (95)

价格政策

- 稳定物价值得注意的几个问题 许荣昌 (100)
坚持稳定物价方针是我国必须长远实行的国策 项镜泉 (107)

价格与其他经济杠杆

- 论货币供应量与物价水平的关系 文武汉 (114)
试论价税关系 胡怡建 (120)
试论消费基金膨胀对价格的影响 冷崇总 (118)
关于物价的补偿问题 何小培 (124)
论价格体系与利息率的统一性 左大培 (129)
工资与物价不宜直接挂勾 肖少彬 (135)

价格管理

- 价格分级管理和多层次市场组织 郭世勤 (138)
模式转换过程中价格控制的特殊性 刘昌兴、何志勇 (165)
物价检查工作中几个问题之我见 杨兆山 (167)
物价检查群众化与零售物价改革 邓志良 (169)
谈谈加强物价违纪案件审理的两点想法 刘大田 (172)

价格体系

- 需求弹性与价格形式选择 朱国琪 (174)

按质论价的客观依据和实行问题.....	赵玉琳、刘宇宏(177)
匈牙利混合价格制的比例变化.....	王惠(181)

企业定价

浅谈企业产品定价.....	夏博辉(183)
系统优化新产品的定价决策.....	朱积春、杨富利(186)
对沈阳市租赁制企业变化及价格政策调查.....	齐荣章(191)
浅谈零售企业定价技巧.....	单肖夫(201)

物价统计

怎样正确评价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	王苏翼(203)
改进编制物价指数的代表规格品及增强其代表性的几点建议.....	齐树忠(204)

农产品价格

关于农产品生产中矛盾的分析和对策的思考	
——对农村第二步改革实质的重新认识.....	曹钢(206)
农产品价格改革的成就、问题和设想.....	经晓道(211)
农产品价格改革急待新的抉择	
——兼论应该规定国家指导价格是主要价格形式.....	杨鲁(215)
农产品收购价格管理探析.....	叶红昕等(223)
农产品价格改革的重点应放在巩固和完善上	
——农民收入的增加不能光靠价格还要靠增产增收.....	赖后树(227)
四川农产品价格水平研究.....	吕安和等(232)
保持农产品内部的合理比价是保证农业后劲的基本条件	
——晋口市几种农产品成本效益的调查.....	于尊公、赵凯(241)
粮食价格问题及对策.....	杨承烈(243)
棉花购销政策中几个值得注意的问题.....	吴南屏(248)
坚持宏观指导微观搞活的方针有利于菜多价稳.....	傅强(250)
价格体系改革与社会效益	
——广西兴安县柑桔价格管理权限改革的调查报告.....	王羽林、隋柳莉(254)
日本粮食流通与我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葛泉林(258)

工业品价格

在完善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过程中如何利用市场机制.....	叶杰刚 (264)
生产资料“双轨制”价格探索.....	赵时航 (272)
适应不同生产资料的价格弹性应有步骤地建立生产资料市场.....	杨文松 (278)
生产资料市场能否进一步开放搞活.....	郭文轩 (280)
实行幅度浮动价是推进价格转轨的好形式.....	樊作培 (281)
关于宝鸡市三种物资实行计划内外同一市场价的调查.....	胡鹏程等 (285)
浅谈原材料工业调价问题.....	邹绿叶 (288)
生产资料乱涨价使企业陷入窘境.....	何金开 (289)
关于形成钢材市场的思考.....	郑竟贤、王文斌 (290)
钢材计划内、外实行同一市场价的新设想.....	杨修仁 (299)
对废钢铁价格现状的调查及改革意见.....	吴惠文 (301)
试论理顺生活用煤价格.....	叶乃跃 (304)
机械产品价格改革必须走放开搞活的新路子.....	庄雄川 (307)
化学纤维价格的现状及改革.....	熊中才、熊射生 (310)
关于改革电子工业产品价格形成原则的几个问题.....	蔡景山 (315)
当前乡镇工业产品价格的管理问题.....	黄亚清、陈肇明 (318)

工业消费品价格

对七种工业消费品价格放开影响的分析.....	任兴洲 (321)
服装价格的制定及其管理.....	晴文 (324)
消化涨价因素的对策 ——对绵阳市七个二轻企业的调查.....	绵阳市二轻局工普办 (328)

房地产价格

城市土地的特性与有偿使用.....	李肇文 (330)
收取土地使用费的理论研究和实践.....	谷岳 (334)
对当前非住宅用房租金改革的浅见.....	王石 (339)
对中国特色城镇住宅制度模式的探讨.....	崔宝桐 (340)
住宅制度改革的目标与途径.....	王育琨 (343)

推行职工住房商品化的几点想法	刁守研 (347)
家属住宅商品化的探索	彭淮龙 (351)
商品住宅价格构成初探	冯俊 (352)
住房制度改革不应增加中央财政负担	徐须森、唐永安 (357)
可在现有工资水平提高住房支出	冯丛林 (359)
住宅消费在职工收入中所占比重的再分析	丁有洲 (361)
城镇住宅制度改革的尝试	
——四川省新都县推行住宅商品化的调查	杨振家等 (363)
匈牙利改革住房制度的措施	国家计委调节局 (365)

商业价格

稳定市场形势深化商业改革	刘毅 (366)
湖北管理集市贸易价格的做法	李平 (373)
日用工业品定价方法的“倒扣”与“顺加”的关系及其利弊	余力 (374)

汇率汇价

论当前的汇价风险	张松涛、尹莉 (377)
关于开放我国外汇市场的理论探讨	赵长茂 (380)

国际价格

国际价格变化和通货膨胀对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的影响	贺兰山摘译 (382)
当今国际贸易中的价格动态	胡润福译 (391)
世界农业的贸易及价格政策	罗秀容译 (397)
谈内地销港食品价格	汝鹏 (43)

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 部分讲座

于光远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

“文化大革命”后我没有专门写讨论价值规律问题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论文。这是因为在“文化大革命”前这方面的文章我写得不少，这几年没有形成什么新的观点。同时，这些年来，经济学界其他同志对这个问题所写、所讲的，也似乎没有超出过去讨论过的范围，没有引发出我写文章的动机，于是这八九年来我写的东西中，价值规律方面成了一个空白。

最近我想起这件事，觉得在这样一个重要的领域，自己的认识总应该有所前进，应该多花些时间去想一想。同时我也想到，老话也不应完全不说，因为在价值规律问题上不同于我的观点现在很流行，如果不把自己的老观点讲讲，没有读过我写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探索》的人，就不知道在中国经济学界中还有持我这样观点的人。因此今天我下了个决心，在这个“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讲座”中讲这么一个题目，也许能逼出一点思想来。

现在我想讲下面几点：

(一) 先从孙治方同志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开始讲起。大家都知道，孙治方同志是非常重视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运用价值规律的。他对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地位和作用给予很高的评价。他有一篇有名的著作，题目叫做“把计划工作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但是如果没有人研究过孙治方经济思想的人，很可能不知道孙治方讲的价值并不是古典的政治经济学著作和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中的那个价值，不是商品在无数次交换中形成的价值，不是在商品交换价值中抽象出来的客观上存在的那个价值，一句话，不是商品价值。孙治方同志讲的那个价值是社会上不再存在商品、不再存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后仍然存在而且起作用的。在孙治方同志的文章中肯定价值是由生产这个产品的平均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的，但他并不认为一定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这个概念才能形成，商品中的这个“社会平均必要劳动量”才能实现。他认为在没有商品的未来社会中，因为生产一个产品仍要消耗劳动，因此仍旧要计算这种劳动消耗，仍要讲求而且更要讲求用比较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比较多的使用价值，因而仍然需要“价值”这个概念。所以在六十年代初期，我以及同我在一起编写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科书的同志们曾经把孙治方同志讲的那个“价值”称之为“计算价值”，来与平常我们讲的那个“价值”、那个“商品价值”相区别。

在孙治方同志那里并没有现在大家说的“社会主义经济仍旧是一种商品经济”的观点。

这个观点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我国经济学家们的讨论中逐渐形成的。他是撇开社会主义经济是否是商品经济这样的问题来讨论价值问题的。他是一个“价值万岁”论者，因此他不去讨论商品价值的问题，因为如果在社会上商品不再存在，商品价值当然也就随之消失。如果说的是他所说的那种价值，那么即使到了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价值还是会存在，而且会一直存在下去的。

现在我们的讨论，从孙治方同志讲的价值概念转到当前肯定的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上来。什么叫做“肯定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呢？这不等于说“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这样的结论，在五十年代初期斯大林就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里做出来了。但是在斯大林的著作中，并没有肯定商品生产在整个社会主义经济中居统治地位，恰恰相反，他把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限制在一个比较小的范围之内。现在的结论是，商品生产仍居统治地位是合乎社会主义制度本性的。在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之后，作为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的价值规律成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到处起作用，同社会主义诸经济规律同样起基础作用的这样的结论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现在我们达到的这个论断，同三十多年前孙治方同志做出的论断，除了“价值”一词的含义外，几乎是完全一样的。孙治方同志当时是以尖锐、明确的语言来表达自己的论断的，而且与别的同志展开了尖锐的论战。就他的见解的实际意义来说，他做出的论断也同现在我们从社会主义经济是一种商品经济出发做出的论断没有什么两样。孙治方同志提出问题时的背景和针对性，也同我们现在提出问题时的背景和针对性非常接近。孙治方同志就是针对当时经济工作中不重视商品价值这种情况提出自己这个见解的。因此从实际工作者的角度来看，孙治方同志的理论观点中价值的含义就成为无关紧要的事情了。实际工作者会说：这些概念上的问题让政治经济学理论家去讨论就可以了，对于我们来说，只要肯定价值规律的重要作用就行了。依我看，孙治方同志的价值概念与商品价值概念间的区别，从实际工作的角度来看，也的确不那么重要，它只是孙治方同志还没有从斯大林的论断中彻底解放出来的一个表现罢了。他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就是我们今天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不过今天我们比他的立场更加前进罢了。

关于计划工作和价值规律的关系问题，用孙治方同志那样一句话简单地来概括，当时我不同意，现在我仍然不能同意。但是孙治方同志的“把计划工作建立在价值规律的基础上”的确包含极有意义的思想。在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或者“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之后，我们的计划工作应该有一个彻底的转变，这种转变的内容就是我们所计划的不再是“非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是“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价值规律的确是计划工作的一个基础。当然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如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性的规律，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规律等等，也必然是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工作的基础。当时我因为强调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是我们计划工作的基础，从而不同意孙治方同志的提法。今天看来，既然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象孙治方同志那样要求在计划工作中高度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把它作为计划工作的一个基础是应该接受的。在这里这“一个”两个字是我现在加上去的。我希望我们在接受孙治方同志的那个论断时作这样一个补充。把价值规律作为我们计划工作的一个基础的观点，同今天我们将对计划工作的改革的要求应该说是一致的。由于“把计划工作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上”那样的观点是孙治方同志在中国第一个提出的，而且是在从事计划工作的同志对这个意见坚决反对

的情况之下，用尖锐、明确的语言提出的，因此在研究我国计划体制改革的思想史的时候，应该给孙治方同志的这个论断以很高的评价。对我来说，在孙治方同志病危的时候我对他说的话，也就是现在我想说的话，那就是我在当时过分重视孙治方同志在理论上的不周密不准确的那个方面，而对他见解中的实际意义认识不够，因而对他见解中的积极的作用支持不够。我对孙治方同志说，这种状况是同建国后我一直在意识形态部门工作、而没有在实际经济部门工作过有关的。“文化大革命”后，我不再在意识形态部门工作了，我更多地与实际工作接触，使我能更多地从实际意义方面去理解孙治方同志的贡献，虽然在理论观点上我至今不能完全同意他的观点。

(二)上面从孙治方同志的观点说到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包括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地位。现在我们打算对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生活中的作用以及起作用的机制具体地讨论一下，以便通过这样的讨论使我们对价值规律的地位有一个比较具体的认识。

在这里不得不讲些老话。首先来讲一下“什么是价值规律”。这个问题虽然在初级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里就已经讲了，但是在认识上仍有模糊不清或不准确的地方。在1963年我写的一篇题为《什么是价值规律》的文章中，我主张用一句话：“商品的价值由生产这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来表述这个规律。在这篇文章中我表示不同意把价值规律表述为“商品的生产和交换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消耗来进行”，理由是“照着字面来了解，就很容易使人误解为商品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完完全全按照它们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交换”。同时我在这篇文章中表示不同意把价值规律表述为“商品价格有与其价值相一致的趋势”、“商品的交换同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相适应”，“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以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基础”。理由是这些说法“没有表明确切的数量关系，从而有关价值与价格的种种数量上的分析，就不能很快地从这样表述的价值规律出发来进行”。而我主张的“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这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这个表述，则没有这样的缺点。这是我的那篇文章中批判的部分。

下面是我那篇文章中从正面说明我对价值规律表述的部分。

我说“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这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表明了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一个规律，即商品生产中使用价值同生产这个使用价值时所消耗的劳动之间的一个必然的本质的联系；不论生产这个商品的使用价值时人们实际上究竟消耗了多少劳动，但在这个使用价值中凝固的只是生产它的时候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也就是社会平均的劳动消耗”。接着我说：“当我们说‘在某个商品使用价值中凝固的只是生产它的时候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就必然是把交换作为前提来考虑的，因为这句话的意思也就是：‘在交换中社会只承认在某个商品的使用价值中凝固有生产它的时候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所以‘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这个表述，也就表明了价值规律是商品交换的一个规律——即在商品交换中，人与人之间的一个必然的本质的关系；在交换中随着商品变更其所有者，交换双方所占有的、凝固在商品使用价值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也就随之而变更。……因此价值规律不仅是商品生产中价值如何形成、价值量如何被决定的规律，也是商品交换中双方占有价值量如何变化、如何增减的规律”。

这个说明中的第一个命题“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一个规律”中所讲的思想，完全是马克思《资本论》中对价值形成的论述的复述，没有我自己的一点儿“创造”。这个说明中的第二个命题“价值规律是商品交换的一个规律”也不是我的“创造”，但其中有一点“新”

的东西，那就是我在这里是从“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进行推论。这个推论的特点是只去讨论交换中价值量的转移是由交换的条件决定的，而没有突出等价交换这一条。具体说来，就是在上述引文中用删节号略去的那个部分中的“两个‘如果’，两种结果”：如果进行交换的两个商品的价值不相等，即生产它们时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不相等，那么经过交换双方所占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就会发生变化：拿出价值较低的商品去换回价值较高的商品的人，经过交换，他所占有的社会必要劳动，或者说他所占有的价值，就会比以前增加；而拿出价值较高的商品去换回价值较低的商品的人，经过交换，他所占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或者说他所占有的价值，就会比以前减少。如果进行交换的两个商品价值恰好相等，那么经过交换，双方占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或者说他们占有的价值，也就恰好不变。我来把这样的推论作为研究价值规律如何在具体的条件下起作用的一种方法论，而把社会上商品交换究竟如何进行作为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这个规律贯彻自己的作用结果。

于是就有下面的这些推论：（1）“如果商品交换双方处在完全平等的地位，而且再不存在其他因素的影响，那么在经济生活中就会存在商品按照它的价值来交换的必然趋势，商品交换就会直接以价值为基础”，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的情况大致如此；（2）“如果商品交换双方处在完全平等的地位，但是存在这样一种因素：由于社会制度的特殊性，交换双方对吃亏、占便宜，不再直接以占有价值多少为标准，而是有其他的标准，如资本主义条件下就是以能否保持平均利润作为是否吃亏的标准，这时，商品就不会直接按照它们的价值为基础来进行交换，而是以另外的价值——商品的生产价格为基础进行交换”；（3）“如果商品交换双方处在不完全平等的地位，商品就会……使商品价格与价值（或者生产价格）发生一定程度的背离”；（4）“整个社会互相交换的商品价值总额和价格总额是一定要相等的”。然后我做出结论说，“根据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这个规律，再考虑其他条件，不但可以说明商品交换为什么一定会直接或者间接以价值为基础，也可以说明在商品交换中为什么会发生价格与价值的背离”。

我的这些说法，现在看来我仍认为对什么是价值规律是作了一番具体分析的。不这样，就不能说清楚价值规律的作用，说清楚价格规律和价值规律的不同（对于这一点，我们在后面还要讲）。我认为我这样说有利于澄清目前存在的在价值规律问题上的糊涂观点。但是有一个逻辑上的困难需要解决，那就是按照我的这些说法，在经济生活中商品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交换的必然趋势，商品交换直接以价值为基础，只是价值规律在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起作用的结果，而不是价值规律本身。这就发生一个矛盾：如果商品不是按照它们的价值来交换，价值的概念又怎么能够形成呢？因此在我的论命中就有一个循环论证的问题。在这里遇到的困难似乎与“转形问题”上遇到的困难有某些类似的地方。我想了一下，这个问题似乎可以用这样的办法来解决：

首先，如我们在学习马克思《资本论》时读到的那样，在商品世界里，物与物进行交换存在一种比例关系。马克思称这种比例关系为“交换价值”。从“交换价值”中推论出商品存在“价值”，因为没有共同的价值实体，就不可能有“交换价值”。然后进一步论证这个价值的量的规定性，论证价值规律。在论证价值规律前，事先就存在商品按价值来交换这样一个前提，但是这里商品按照价值来交换，基本上还是一个定性的规律性，从数量上说还是比较模糊的。正如价值是价格的货币表现这样一个命题所表示的那样，这个命题的正确性，并不意味价格永远就与价值一致。它只是定性的命题。价格与价值间定量的关系那是由具体

的条件决定的。有关价值的许多准确的量的关系的说明是要在明确价值规律之后才能做出。而在没有明确价值规律前，要先有定性的和在定量上模糊地按照价值来交换这个前提，否则就不可能在明确了价值规律之后一步一步地考察在某个社会制度下价值规律如何与其他经济规律共同起作用，具体地解决商品究竟按照怎样的价值来交换的问题。在这里看来有一个循环论证的问题，其实并非如此，在逻辑上还是前进的。这就是从定性和比较模糊的定量向更进一步定性和更准确地定量前进。从这样的认识来看，在什么是价值规律的问题上和我自己以往的说明是没有讲得很清楚的，对别的说法的批评也有不正确之处。

在1963年的这篇论文的末尾我声明自己“有意不涉及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问题。在这里我们只想讨论一些同研究这个问题有关的一些具有方法论意义的问题”。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一个基本规律，不是某一个特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规律，只要这个社会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起作用。而当我们研究任何社会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的时候，对“什么是价值规律”问题要很快地掌握，这是具有方法论意义的。

(三) 在讲“什么是价值规律”时，我实际上已把价值规律和价格规律之间的差别说出来了。价值规律同价格规律(或称价格决定的规律、价格形成的规律)是两个不同的东西。

在《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决定的规律性》(此文写于1959年)这篇文章里我还专门论述了这个问题。我写道：“价格决定的规律性同价值决定的规律性不是一回事。大家知道：‘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①。这是作为商品交换价值的一种特殊形态——货币形态——对价格所下的定义。因此，从量上说，‘价格即商品价值量的指数’^②。但是价格是可以同价值相背离的。‘价格和价值量相背离的可能性，是存在于价格形态之内’，因为‘虽然当作一个商品的价值量的指数的价格，是这个商品同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但是一个商品同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并不因此就是这个商品价值量的指数’^③。”

上述引文都出自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和第三卷里的一些论述。在解释上引最后一句话时，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还用数字作了通俗的说明，并概括地说：“商品的价值量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9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0页。译文稍作修改。

现一种必然的、内在于该商品形成过程中的、对于社会劳动时间的关系。价值量转化为价格时，这种必然关系，会表现为一种商品和那在它外部存在着的货币商品的交换关系。但这种关系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现比这更大或更小的量。在一定情形下，该商品就会依这更大或更小的量来让渡的”。马克思还说“价格形态不仅让价值量与价格(即价值量及其货币表现)有可能发生量的不一致，并且能够包藏一个质的矛盾，以致货币虽只是商品的价值形态，但价格可以完全不是价值的表现。一种东西虽然没有价值，但能在形式上有价格”^①。因为我想证明马克思对价值规律和价格规律从来没有把它们当做一回事来看待，在1959年的那篇文章中不但在正文中写了前面这一段，而且又把马克思的这些说明写到脚注里面。

接着上面那一段话，我写道：“作为商品同货币交换比例关系的价格，不同于作为商品价值量指数的价格，它是可以因各种因素的影响，高于或低于商品内在的固有的价值的。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0—121页。

此，如果说商品的价值，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是由生产这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因而价值决定在各个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有相同的规律性的话，那么价格决定，在各个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既有相同的规律性，又有不同的规律性”。

这就是说：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基本规律；任何社会制度下，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就存在相同的价值规律在那里发生作用，而价格规律在存在商品生产的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都存在商品生产，也存在某些共同的东西，同时价格关系因是人与人之间现实的利益关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这种利益关系有不同的规定性，因此价格规律就必然有其因社会制度不同而不同的东西。

对于价格在存在商品生产的各社会制度下有共同的东西这一点，我在上面那篇文章中接着写道：“不论在什么制度下，商品的价格量，总是以它的价值量为基础，这是价格决定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相同的规律性”。

关于这个说法，我在前面已经讲过过去我的看法和现在我的看法。现在我对以前讲过的东西，作了一番思考，现在我认为可以避免逻辑上的困难，不但在事实上而且可以在逻辑上肯定这一点。对现在上述说法我认为还可以补充这两点：

(1) 在价格作为价值量的指数，全社会价格总量就是全社会价值总量的指数，也就是平常人们说的总价格等于价值，但这个平常的说法在科学上是不准确的。

(2) 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这也可以看做是一切社会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中价格规律中共同的东西。即便在垄断的制度下，价格也总是会受供求关系的影响的。

对价格规律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有其不同的内容这一点，我写道：“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价格有直接以价值为基础和直接以价值的变形为基础的区别，有随时涨落和比较稳定的区别，有自发地形成和由人们有计划地规定的区别等等”。

区别价格规律——价格决定或价格形成的规律和价值规律，不仅对于澄清对价值规律和价格规律的认识，而且对于研究不同社会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研究不同社会制度下的价格规律，都具有方法论的意义。

即使我们把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的作用撇开不说，我们也可以从商品生产的发生直到当代垄断资本主义为止这样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中看出不同历史条件下价格规律的特异性。小商品生产下的价格规律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价格规律。自由资本主义下的价格规律不同于垄断资本主义下的价格规律。我们的这些历史知识对于我们确认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存在不同的价格规律来说是完全足够的，在这里我们只不过对这一点做出这个概括，明确不同社会制度下存在特殊的价格规律这样一个论断罢了。

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我写的文章，将比较大的注意力放在通过商品按照某种价格来交换在何种社会制度下会带来怎样的结果来论述不同社会制度价格规定、价格形成的规律性。恩格斯在论述在小商品生产下何以市场价格会以价值为基础和马克思论述在自由资本主义条件下何以市场价格会以价值的变形——生产价格为基础时，实际就是用这样办法来论证的。因为如果不这样，交换的双方就会感到吃亏，因为商品的交换者处于平等的地位，所以这种不平等的交换就不能成为常规。而衡量吃亏和占便宜的标准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我从这些历史情况中，概括出：(1)商品交换双方处在完全平等地位，而且再不存在其他因素的影响；(2)商品交换双方处在完全平等的地位，但是存在着这样一种因素，由于社会制度的特殊性，交换双方对吃亏、占便宜，不再直接以占有价值多少为标准，而是有其他